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1-053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45,891,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8%;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IPO前、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二级市场增持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1年3月24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临2021-021号),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356,2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

2021年6月2日,公司收到宝泰隆集团《关于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1,486,000股,因工作人员计算差错导致本次减持比公告计划多129,706股,多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08%,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区间未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宝泰隆集团	5%以上第一大股东	457,177,693	28.49%	其他方式取得:457,177,693股

注:宝泰隆集团公司通过IPO前、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及二级市场增持取得,本次减持前,宝泰隆集团共计持有股份457,177,693股,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5-008号、临2015-065号、临2015-083号、临2016-049号公告。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宝泰隆集团	11,486,000	0.715%	2021/4/15-2021/10/12	集中竞价交易	4.07-4.33	46,246,461.38	已完成	445,891,693	27.7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因宝泰隆集团工作人员计算差错,导致本次减持数量比公告计划减持数量多129,706股,多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08%。

宝泰隆集团对此次计算失误深表歉意,宝泰隆集团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了深刻反省,同时积极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内部控制及操作流程。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6/3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7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秦本军先生的通知,获悉秦本军先生将其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的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初始质押起始日	延期购回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秦本军	是	1,950	18.41%	3.45%	否	否	2020年6月2日	2021年6月2日	2021年12月2日	国泰君安	个人名下企业生产经营
合 计	——	1,950	18.41%	3.45%	—	—		——	——	——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秦本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秦本军	10,591.95	18.74%	5,460	5,460	51.55%	9.66%	0	0%	0	0%
蒋安明	1,950	3.45%	1,950	1,950	100.00%	3.45%	0	0%	0	0%
蒋小三	1,950	3.45%	1,950	1,950	100.00%	3.45%	0	0%	0	0%
蒋 俊	1,950	3.45%	1,950	1,950	100.00%	3.45%	0	0%	0	0%
合计	16,441.95	29.09%	11,310	11,310	68.79%	20.01%	0	0%	0	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秦本军先生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暂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秦本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及对应融资余额(本金)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万股)	占所持股份	占总股本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到期	1,950	11.86%	3.45%	0
未来一年内到期	9,360	56.93%	16.56%	29,702

秦本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薪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对外投资收益及其它现金收入等。

3、秦本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秦本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其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且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若出现平仓风险,秦本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益变化及潜在处置风险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80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方案》,并于2021年1月26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2021年2月4日,公司正式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23)。2021年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5)。2021年3月3日、4月3日和5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5、2021-49、2021-72)。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17,501股,占公司截至2021年5月31日总股本4,505,211,342股的0.2224%,最高成交价为24.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29,959,017.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2月3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70,508,632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的数量为6,337,804股(2021年2月10日至2021年2月23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67,627,158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1-33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柘中股份,证券代码:002346)股票价格于2021年6月2日、2021年6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从公共传媒获悉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自查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峰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函询,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31),公司控股股东康峰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股份转让价款偿还其在海通证券的部分质押融资,目前股份转让处于深交所合规性确认过程中。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31),该股份转让目前处于深交所合规性确认过程中,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过户,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21-035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0	-	2021/6/11	2021/6/1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22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12,815,31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2,665,990.8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0	-	2021/6/11	2021/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7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因此,对于香港市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按照10%的适用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

(5)对除QFII以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4261157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6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74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10	2021/6/11	2021/6/1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5,333,5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728,029.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10	2021/6/11	2021/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东QM5 LIMITED,徐农,LIU Michael Mingyan(刘明岩),南通宸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FAN DAVID(范湘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66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6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6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7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266088

电子信箱:ir@sanyou-medical.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21-008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于2021年6月2日以通讯传签方式召开。董事11人全部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产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资产处置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6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21-009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划处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处置的议案》,计划对公司原煤制气业务停业后的闲置资产进行处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处置资产情况

2015年,公司"天然气置换煤制气综合利用项目"全面完成,原煤制气业务停业。为活化公司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公司决定将因停业而闲置的资产进行处置。公司计划处置资产包括:1、原煤制气业务占地约45万平方米,性质为工业用地;2、与土地相关资产包括闲置厂房及设备、一座天然气储气站等。公司于2015年对拟处置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40,716.38万元(详见公司2016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此次资产处置将由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以评估结果为基础进行处置。公司计划资产处置方式:土地由长春市政府土地储备中心收储;相关资产进行拆迁、出售。上述资产处置计划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该资产处置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计划处置的资产为公司煤制气业务停业后的闲置土地及相关资产,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该项资产处置不涉及关联交易,无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关于公司资产处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处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计划处置资产为闲置资产,资产处置将会对公司产生有利影响。资产处置成功首先有利于活化资金,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其次可以争取该资产变现返还,增加企业收益;第三可利用返还资金推进股份公司燃气项目建设,为企业做大做强打下基础。本次资产处置将由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后续实际进行处置时,公司将根据评估结果再次进行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因存在政府收储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本次资产处置尚存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21-010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王振先生、何汉明先生的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原因,王振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暨战略委员会会员职务、何汉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暨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王振先生、何汉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内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控股股东-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推荐纪伟毅先生、赵旭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王振先生、何汉明先生的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请求,同意纪伟毅先生、赵旭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更换董事出具意见:两位候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附: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纪伟毅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曾任中华煤气国际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江苏及安徽区域),中华煤气国际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中华煤气国际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兼西南区域总经理,中华煤气国际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现任中华煤气国际有限公司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暨营运总裁、港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暨华衍水务执行副总裁。

赵旭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中科院沈阳金属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沈阳商品交易所副总裁,南方证券沈阳营业部总经理,百汇燃气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现任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港华燃气东北区域总经理、并担任港华集团多家内地附属公司之法人代表及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21-011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24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421号长春燃气大厦八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4日

至2021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费用的议案	√
7	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述职报告	√
8	关于公司资产处置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资产处置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01	选举纪伟毅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02	选举赵旭先生为公司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8日和2021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33	长春燃气	2021/6/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

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421号)。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赵勇

联系电话:0431-85954383

传 真:0431-85937858

通讯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421号长春燃气大厦711室

邮编:130021

2、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费用的议案			
7	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述职报告			
8	关于公司资产处置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资产处置相关事宜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01	选举纪伟毅先生为公司董事	
10.02	选举赵旭先生为公司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